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运作机制和 风险防范问题研究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运作机制和风险防范问题研究》课题组

内容提要

“债转股”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国有大中型企业扭亏脱困、化解国有银行不良信贷资产、防范金融风险而推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之一，是我国投资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当今国际上新兴的一种资产运作模式。本文以党的十五大报告为指导，以河南省实施“债转股”的实际情况为背景，主要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证分析与比较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四个部分探索和研究了河南省实施“债转股”的运作机制和风险防范问题。

目 录

- 一、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的基本概况----- (2)
- 二、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的基本运作机制--- (2)
 - (一) “债转股”的启动阶段
 - (二) “债转股”实施企业的评审和确定阶段
 - (三) “债转股”的实施阶段
 - (四) “债转股”的退出阶段 (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退出方式)
 - (五) “债转股”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 三、 河南省“债转股”实施中的案例及其分析--- (9)
 - (一) “债转股”实施中的案例
 - (二) “债转股”实施中的案例分析
 - (三) “债转股”成功实施的必要条件
- 四、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中的风险及其防范-- (21)
 - (一) 实施“债转股”中的主要风险
 - (二) 防范和化解“债转股”风险的几点措施和建议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的运作机制及其风险防范 问题研究

“债转股”，简单地说就是将银行对企业的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的股权。在我国，“债转股”具体指的是由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分别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华融、长城和东方公司，依法处置银行的不良资产，对部分国有企业的银行贷款实施债权转股权；与此同时，国家开发银行不再单独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直接实施债转股工作。

“债转股”是党中央、国务院通过比较和借鉴发达国家处置不良资产方面的一些有益经验后，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所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脱困的“杀手锏”。它对于盘活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然而，“债转股”又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和时效性都非常强的新工作，没有现成的理论模式和实践经验，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研究。如在操作和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运作不规范甚至一哄而上的现象。特别是作为一种特殊的资本运作手段，“债转股”本身又是一项风险决策，在具体实施中，还有可能产生各种各样的风险。因此，如何规范“债转股”运作机制和防范风险，乃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一、 河南省“债转股”概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经贸委等有关实施“债转股”的指示精神，一是盘活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资产的回收，增加资产流动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二是加快实现债权转股权的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扭亏为盈；三是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河南省“债转股”工作正在积极认真稳妥有序地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截止到2000年7月底，国家经贸委向开发和资产管理公司推荐河南省债转股企业40余家，其中已签约的债转股企业28家，协议金额135.78亿元，涉及的行业有机械、煤炭、纺织、冶金、建材、化工、轻工、石化、电子、有色金属等。详细情况见下表1-1。

二、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的基本运作机制

河南省实施“债转股”一年多来，深刻理解、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债转股”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不但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而且也积累了一定的运作经验。具体地说，实施“债转股”的基本运作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债转股”的启动阶段

1、资产管理公司向国有商业银行受让债权，使资产公司成为国有企业的合法债权人。

2、河南省经贸委切实履行职能，在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握有关政策精神的前提下，本着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认真做好“债转股”企业的推荐工作。

第一， 严格按照“债转股”企业的5个范围和5个条件进行推荐。同时，还要重点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推荐的企业必须是亏损

企业；二是推荐的企业应是在国民经济中起举足轻重的国家大型、特大型企业；三是选择急需解决困难，“债转股”后能立见成效的企业。简单地说，推荐的企业必须是一批“亏的、大的、急的”企业。充分保证河南省具备条件和范围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能够充分享受政策、受惠于政策，从而走出困境，壮大发展。

第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搞清“债转股”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长期贷款以及相关银行的债权情况等。做到条件具备一个，推荐一个，成功一个。

第三，深入实际，认真调查研究，指导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制定《“债转股”方案》。对《方案》中涉及的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结构调整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面的重要问题，要认真加以研究，提出可操作性办法。并向国家经贸委呈报。

3、国家经贸委根据各省的呈报情况，向资产管理公司和开发行提出“债转股”企业的建议名单。

在这一阶段中，关键是第2个环节。掌握不好，就会出现各种“道德风险”，偏离“债转股”的初衷。

（二）“债转股”企业的评审和确定阶段

1、在获得债务人同意实施“债转股”意向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协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建议名单中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确认实施企业，拟定“债转股”条件和方案。中介评审机构同时还要协助原债务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经贸委、财政部、人行总行对确认企业的债转股条件和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3、国务院批准后，资产管理公司与“债转股”企业（债务人）进行谈判协商，并在资产评估、财务评价的基础上，就“债转股”的原则、转股金额和股权回购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债转股”方案，签署“债转股”框架协议。

在这一阶段中，关键是第1个环节。搞不好，容易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三）“债转股”的实施阶段

1、拟实行“债转股”的企业，根据框架协议中的原则，对不良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分流人员，确定进入新公司的资产或负债的具体内容。

2、对进入新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按现行规定，其资产评估包括评估立项、资产清查、评定估算、验证确认四个程序。

3、在原债务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确认后，确认各方当事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内容和股权比例等，各方谈判并签署新公司章程。

4、验证注册资本。

5、办理新公司设立登记、税务登记。

6、办妥用于出资的财产转移手续以及原债务人进入新公司的其他债务人债务的转移手续。

7、新公司开始运作。

8、资产管理公司逐步转出股权，退出新公司，并达到退出债转股的目的。

在这一阶段中，关键是第1个环节，重点是第2个环节。

（四）“债转股”的退出阶段（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退出方式）

国有企业实施“债转股”后，原债权人的债权、原债务人的债务均已消失，原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都变成了完全平等的新公司股东。由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本身的经营目标并不是兴办企业，当对国有资产盘活以后，就必须通过适当的方式将自己的股权从国有企业中退出来。具体地说，“股权退出”是指实施“债转股”的原债权人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逐步达到少持股甚至完全不持股的过程。从我省的债转股实际可以看出，可供选择的主要方式有：

1、上市退出

这种方式是：新公司运营一段时间后，如果符合上市条件，即可增发新股并上市，原债权人的股权自然就成为上市公司的法人股或国家股。公司上市后，对这种股权进行转让就有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条件，它可以向原债务人转让，可以由上市公司减资回购，也可以向国内外社会投资者转让。这是股权退出的最佳方式。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在设置“债转股”方案上多做研究，同时还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支持与配合，适当放宽上市条件等。

2、新公司股权回购

这种方式是：新公司设立并运行一定时间后，由新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回购股权并予以注销，也就是新公司依法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管理公司因减资而收回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从而退出新公司。新公司减资只需由董事会提出减资方案，股东大会通过，依法履行公告、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其法律障碍不大。新公司减资的资金可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也可向银行举借新的担保贷款。减资可以一次性也可多次缩减，只要履行法律程序均为可行。减资回购还有一个重要作用就是迫使新公司真正按照市场规律运作，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减资退出也是一种有效的股权退出方式。

3、原债务人回购股权

这种方式是：由原债务人向资产管理公司回购股权。这是一种最无奈、效果可能最差的股权退出方案，在实践中由于存在着较大的法律障碍而难于行通。

4、向公众投资者转让股权

这种方式是：实施债转股后，新公司并不上市，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直接转让给原债务人和新公司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外国及港、澳、台、侨投资者。这种退出方式的法律障碍最小。但是，作为大型或特大型规模的国有企业的股权，其潜在的公众投资者大量受让其股权的可能性并不令人乐观，除非交易条件特别优惠。

5、其他股权退出方式

可以说,只要是依法可能发生的各种股权买卖、交换、划拨、抵债、置换、托管等方式,都可以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退出方式,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其股权进入市场,进行运作,以达到全部或部分退出的最终目的。

(五)“债转股”实施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处理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企业的关系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权转股权后,即成为企业的股东,对企业持股或控股,派人参加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但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进行改制,并认真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重新进行工商组册登记。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可按有关规定向境内外投资者转让,也可由债权转股权企业依法回购;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可以上市。关系国计民生且国家必须控股的企业,在转让或上市时,要保证国家控股。

2、省经贸委要综合协调“债转股”的各项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制定“债转股”方案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债转股”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财政监督,并按企业隶属关系办理“债转股”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和社会审计机构必须保证会计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政府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的债转股工作,涉及企业重组过程中分离非经营性资产、职工下岗分流等企业改革事项,要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当“债转股”企业在多家商业银行同时贷款时,由最大债权人负责牵头,采取集体工作方式,有效进行债转股的工作。

3、“债转股”过程中的一些相关问题

(1) “债转股”的性质。国有企业的债转股是一种间接方式的债转股,即资产管理公司与原债务人新设公司而使债权变为股

权。基本做法是：原债务人以净资产出资、资产管理公司以与其债权等值的债务人资产出资依法设立新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原债务人和资产管理公司都成为新公司的平等的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权，原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全部或部分消灭。这一做法完全不同于直接的债转股，即不设立新公司只对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债转股方式。

(2) 实施“债转股”的基础。无论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还是原债务人，是否、何时和以何种条件实施“债转股”，都是各方协商一致、双向选择的结果，任何一方都不享有强迫对方实施或不实施“债转股”的当然权利，也不承担必须进行“债转股”的当然义务。

(3) 关于出资方式问题。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国有企业进行“债转股”时，债权人虽以债权出资，但本质上仍是向新公司投入了货币或实物资产，这种对公司法的突破，需要立法机关修订法律予以确认。

(4) 关于税收问题。这里的税收主要指国有企业因出资新设公司而导致资产所有权由原企业转移至新公司后所发生的法定税赋，如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和以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所可能发生的营业税和契税。按照我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用于投资入股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契税，税率为 3-5%，并无减免规定。对于营业税，现行规定是：如果投资者之间形成的是共担风险、共享赢利的投资关系，出资时免税，但转让股权时需要补税。由此可见，契税是必须及时发生的，营业税是可能发生的，且其税率不低。但实际问题是，因“债转股”所发生的投资行为不同于一般的投资，它具有特殊性，加上国企本身的困难，要其依法纳税是件很困难的事情。因此，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能够出台相关政策，对“债转股”交易所发生的税收予以优惠，以利于“债转股”能够依法顺利地实施。

(5) 关于土地使用权问题。土地使用权是国有企业资产的

重要组成部分和赖以生存的基础，国企“债转股”都会涉及到原国有企业土地使用权转移至新公司的问題。由于国有企业所占用的土地绝大部分属于划拨国有土地，在我国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下，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要经过评估作价、补办出让手续并补交土地出让金等程序。另外还规定进入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采用三种方式进行处置：一是出让；二是租赁；三是折为国家股。实际上这三种方式均要求新公司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同时还规定，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应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这意味着，如果国家不针对“债转股”问题出台新的相关政策，那么，实施“债转股”后，原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必须有偿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就债务沉重的国有企业还要额外地流出现金，这对于即将实施“债转股”的国有企业来说无疑于雪上加霜。

(6) 关于原债务人资产重组问题。新公司成立时，如何使新公司真正转制并具有良好的获利能力，如何使金融资产公司能够顺利退出，同时又使原债务人也能真正获利。这些都必须参照上市重组的标准对原债务人的资产进行重组。其内容和重组原则包括：

- 各种不良资产坚决不进新公司，由原债务人自行处置。

- 非经营性资产一般不进入新公司，有的可以转为服务机构，如食堂等后勤部门，由原债务人与新公司签定服务协议，新公司有偿使用；有的可与当地政府协商转让给政府管理，如学校、医院等，要分别进行处理。

- 产、供、销等各个环节经营性资产最好全部进入新公司，使其资产完整，避免或减少日后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条件。

- 新公司与原债务人资产、财务必须独立，人员一定程度上也要独立。依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生产部门的在岗人员进入新公司，其他离退休、下岗、待岗、失业等人员由原债务人负责处理。

- 原债务人拥有的一些特殊的无形资产，如特许经营权、垄断经营权等，不管原债务人是否计价入帐，均应无保留地进入新公司。

- 或有负债概由原债务人负责处理。

当然，上述原则在具体实施中还应考虑原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尤其是财务情况。当原债务人的资产负债率过高时，即使其全部资产整体进入新公司，其股权份额也很小，如果剥离出不良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其权益很可能是负数，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公司可考虑只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

(7) 关于吸收新投资者问题。国有企业在实施“债转股”时，可以转变为不同所有制的多类型股东组成的新公司，国内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甚至港澳台侨及外国投资者，均可依法共同出资，参股新公司，使新公司成为内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这种不同的股东结构、股权结构对于新公司转换经营机制将具有良好的效果。因此，在设置“债转股”方案时，应把眼光放远一点，不必拘泥于原债务人和资产公司。

(8) 关于新公司的组织结构问题。根据投资者的参股情况，新公司可能采取的组织形式包括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内、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各种形式的公司。从金融资产规律公司退出股权的实际可能效果看，“上市退出”对于资产公司和原债务人来说都将是最有效的。因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争取上市，乃是国企“债转股”时所采取的最好组织形式。

三、 河南省“债转股”实施中的案例及其分析

河南省的“债转股”工作进展比较顺利，目前，已有 40 多家国有企业签定了“债转股”协议。这里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分析。

(一) “债转股”实施中的案例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情况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也是国家 512 户重点企业之一。1998 年末总资产 452705 万元，总负

债 27561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60.88%。银行贷款 225918 万元, 其中短期贷款 41050 万元, 长期贷款 184868 万元 (本金 168780 万元, 利息 16088 万元)。短期借款中用于项目建设 9352 万元。主要债权银行: 开发银行 126969 万元, 建设银行 17154 万元, 工商银行 13252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是最大的债权银行。

该集团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造成亏损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利息支出负担太重, 至 1998 年, 利息支出 8263 万元, 占总成本费用的 8.15%。实施“债转股”后, 资产总额 452705 万元, 负债总额由转股前 275619 万元减为 118244 万元, 资产负债率由转股前 60.88% 降为 26.12%。“债转股”后, 总股本 334461 万元。其中郑煤集团公司持股 177086 万元, 占 52.95%; 开发银行持股 126969 万元, 占 37.96%; 建设银行持股 17154 万元, 占 5.1%; 工商银行持股 13252 万元, 占 3.96%。

该集团对 1998 年末在递延资产挂帐的长期贷款利息 16088 万元, 拟从 1999 年起分五年平均摊销, 每年 3218 万元。在此基础上, 1999 年预计实现利润 204 万元。2000 年在 1999 年利润 204 万元的基础上, 企业将通过关闭效益差的矿井, 减亏 1200 万元, 剥离非经营资产减少亏损 626 万元, 降低养老统筹金比例减少支出 1800 万元, 减人提效降低工资成本 1750 万元, 补贴前实现利润 5580 万元。2001 年在 2000 年赢利 5580 万元的基础上, 剥离非经营资产减少支出 626 万元, 加强管理、增收节支 3950 万元, 补贴前实现利润 10156 万元。

该公司计划从 2002 年起, 用五年时间从三个方面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权全部回购。一是郑州煤电股份公司是郑煤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998 年在上交所上市, 流通股本 1.2 亿股, 经济效益较好, 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预计到 2004 年实施三次配股可募集资金 14.06 亿元, 计划用 8 亿元回购 51% 的股权, 此方案可在 2005 年前完成。二是集团公司债权转股权后, 自 1999 年到 2006 年累计可实现利润 8.5 亿元, 按持股比例分得利润 4.5 亿元, 用于回购, 所购股权为 28%。三是按规定每年可提取折旧等 1.6 亿元, 到 2000 年可提取 12.8 亿元,

计划拿出 3.2 亿元用于回购剩余 21% 的股权。

2、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情况

洛铜集团公司系国家大型有色金属工业企业。截止 199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21.29 亿元，负债总额 15.47 亿元，负债率高达 72.66%。公司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导致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

2000 年 5 月，洛铜集团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就“债转股”问题在郑州签署了协议。“债转股”协议金额为 2.89 亿元，其中华融公司 1.6 亿元，东方公司 1.08 亿元，长城公司 0.21 亿元。企业负债率下降为 59.5%。根据“债转股”协议，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以资本为纽带的权力协调，并建立有效制衡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基础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着力点，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销规模和投入产出效率，精简机构，剥离非经营性资产。预计从 2000 年 6 月以后，公司可望扭亏为盈。

3、中原石油勘探局（中原石油公司）债转股情况

中原油田勘探局现隶属于中国石化总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60.32 亿元，属国家 1995 年公布的 500 强国有企业之一。主要经营石油天然气及矿藏的勘探、开发、加工和销售等。

截止 1998 年底，该局资产总额达到 158.7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2.8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3.31%；固定资产总值 96.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0.97%；总负债 88.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其中流动负债 43.46 亿元，占总负债的 48.90%，长期负债 45.41 亿元，占总负债的 51.10%）。目前，公司正面临还贷的高峰期，债务负担沉重，造成勘探投入的资金减少，储采失衡，产量大幅度下滑，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2000 年 3 月，该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北京举行了签约

仪式。“债转股”协议金额 14.2 亿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拥有 9.7 亿元的股权，开发银行将拥有 4.5 亿元的股权）。“债转股”后，公司负债率将由 56% 下降到 46%。根据“债转股”方案，中原石油公司将对其非主营业务进行剥离，继续实行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程，减轻负担和包袱，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预计 2000 年以后，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4、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情况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4 年由原国营 4057 厂改组而成，并于 1995 年按国务院文件重新进行了规范登记，现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数字交换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基地、国家大型二类电子工业企业、河南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拥有电子设备、家用电器自营进出口权。1999 年末公司总资产 319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36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187 万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4730 万元，长期投资 1689 万元，净资产 5745 万元。

该公司“八五”期间的技改项目是靠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完成的，结果造成了沉重的债务负担，致使经济效益下滑，企业也背上了利息包袱。仅 1998 年，贷款利息 1280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成本的 19.5%，1999 年在拖欠部分贷款利息的情况下仍亏损 328 万元。另外，该公司前身为国营企业，历史负担沉重，经营机制转换慢，产品成本高，缺乏市场竞争力。

2000 年 5 月，该公司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就“债转股”问题在郑州正式签约，协议金额 1.07 亿元。“债转股”后，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大大减轻。根据“债转股”方案，公司将用其今后的赢利逐步回购股份。

5、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情况

新乡太行电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一五”期间建造的中国第一家新型化学电源研制和生产企业。主导产品有镉镍碱性蓄电

池、氢镍减性蓄电池、铁镍减性蓄电池、锌银减性蓄电池、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直流电源成套装置、手机电源、蓄电池专用设备制造等。属国家大型一类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能同时生产减性蓄电池与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曾创造了多项第一的记录。

在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进程中，该公司曾为国家经济和国防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同许多国有大型企业一样，该公司也面临着诸多困难，主要是债务负担过重，导致近几年效益状况一直不佳。2000年5月，该公司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人在郑州签定了“债转股”协议，协议金额3800万元。“债转股”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6.94%下降为50.01%。按照“债转股”协议，该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建立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狠抓市场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全面加强管理等，不仅大大减轻了债务负担，提高赢利能力，而且形成了新的多元投资主体，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债转股”后，该公司就可实现赢利，并计划用其赢利逐年回购其股份。

（二）“债转股”实施中的案例分析

从以上几个案例可以看出，我省在实施“债转股”过程中，对“债转股”企业的条件和范围掌握的是比较严格的，实施“债转股”的主导思想是正确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实施“债转股”的企业都是大中型企业，不是一般的中小企业，这个界定非常明确地划清了“债转股”的条件和范围。从上述几个案例可以看出，我省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均符合这一条件和范围。如郑煤集团是国家经贸委重点培育的512户企业之一，国家大型一类企业。1995年，进入了国家“500大”、“500强”、“500优”之列，也是国务院确定第一批115户稽查特派员进驻企业之一。

2、 降低企业负债率是“债转股”的一个突出特点。从上述几个案例可以看出，实施“债转股”后，企业的负债率均有了大幅下降。

其中，郑煤集团的负债率由 60.88% 下降到 26.12%；洛铜集团的负债率由 72.66% 下降到 59.5%；中原油田公司的负债率由 56% 下降到 46%；新乡太行电源集团的负债率由 66.945 下降到 50.01%。通过降低负债率，企业的利息负担大大减轻了，从而能够轻装上阵并迅速扭亏为盈。

3、这几家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并不是“坏企业”，而是“好企业”，这些企业都是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仅仅是由于负债过重而陷入困境的企业。如郑煤集团公司生产的煤种为无烟煤、贫煤和贫瘦煤，具有特低硫份、可磨性好和燃点低无爆炸性的三大优势，主要用于高炉喷吹、电力用煤和出口创汇。集团公司曾连续 4 年获得煤炭部命名的质量信得过产品称号。目前，贫瘦煤被评为省重点保护产品，正在进行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其他企业也大都属于这种情况。

4、实施“债转股”后，债权转成了股权，减少了企业贷款的本息支出，增加了企业的资本金，使企业具备了走出困境的基础，形成了一定的赢利能力。这是因为债权是一种契约性的权利，而股权是一种非契约性的权利。贷款本息作为债务，不但债权人具有强制性的索偿权利，而且企业要将这些债务作为负债或财务费用在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列示，它的增加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并决定了企业是否能够继续经营；股本作为企业的资本金，股权人没有强制性索偿权利，只有在企业盈利时有分红的权利，而且股本在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列示，它的增加不但不会影响企业的利润而且增强了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债转股”的作用就在于通过股权与债权的转换优化了企业的负债结构。

5、“债转股”后的“退出通道”逐步显现。如郑煤集团将利用债转股这一有利契机，积极开展资本经营，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计划从 2002 年起用 5 年时间从三个方面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股权全